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3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5
四、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宗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

(四) 本公司擬不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上述承認、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10~13 頁)。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14 頁)。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5 頁)。

案由四：本公司擬不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並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於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以2仟萬股為上限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辦理期限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一年，將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6~36 頁)。

三、謹提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擬具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6,510,2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04,364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0,594)
調整後待補虧損			(346,146,432)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51,070,4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7,216,891)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3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營運轉型並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其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
3.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議決，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

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宗偉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吳正慶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宗賢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智貴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董事
翁弘林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徐崢美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一鋒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易徵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培恒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程英珠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生產中心/副總經理
許雪萍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許文彬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李元彬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品質處/協理
李宗嶽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財會統合處/處長
楊慈慧	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	稽核室/副處長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一、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宗偉 99.92%	本公司董事長
	黃鈺翔 0.08%	無
二、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潔 91.27%	無
	黃宗偉 6.75%	本公司董事長
	林怡利 1.98%	無
三、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翔 91.82%	無
	黃宗偉 6.32%	本公司董事長
	林怡利 1.86%	無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管理成本及協助業務開發和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擬私募額度：

(1)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①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20,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③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第 2 次	10,000,000 股		

1.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上限為 20,000,000 股，如全數發行且應募人由策略性投資人全數認購，策略性投資人持有普通股佔私募發行後公司實收資本額 14.90%，又本公司董事長黃宗偉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權，佔私募發行後公司實收資本額 16.07%，故本次私募普通股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已排除私募普通股產生經營權異動的可能性。
- 六、謹提請 討論。

上述承認、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國際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4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3 年總體經濟情勢指出，全球製造業 113 年呈現二極化表現，在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然而傳產需求卻回升有限。近期美國新訂單與生產指數重回擴張區間，顯示需求開始溫和復甦，歐元區則因需求疲弱與政治不確定性加劇，仍陷於衰退區間。中國在官方刺激政策之下維持製造業擴張，而日本雖已連續數月處於緊縮，但惡化程度已有緩解。

展望 114 年，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週期回升以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然非資通訊產品受到中國生產過剩及日圓貶值影響，產業復甦步調仍不均。展望未來，隨著主要國家步入降息循環，有助激勵終端需求，帶動全球貿易成長，依 IMF 於 113 年 10 月預測，114 年全球貿易成長年增率將由 113 年 3.1% 增加至 3.4%，儘管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11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各國央行不同步的貨幣政策、中國不動產市場前景，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如俄烏及以巴衝突等為關鍵，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

本著「成為世界級的綠能系統整合者」的公司經營願景，公司正積極進行戰略轉型，朝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及備用電源系統電池組市場的方向邁進，持續研發和設備資源的投入。為加速實現公司轉型成果，公司在 113 年逐月淡出 NBpack 業務，並將研發資源集中在 E-Bike & Storage 產品上，113 年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94,551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了 57%。

擁有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台北廠生產線並已在 113 年陸續量產，除就近服務客戶外，同時提供公司產能調度彈性。雖然 113 年因轉型使得合併公司總體營收表現轉弱，但 E-Bike & Storage 產品在 113 年度的合併公司出貨總值仍較 112 年度增長 13%，E-Bike 產品部份，在終端市場庫存雜音消除後，客戶需求逐漸浮現，114 年 E-Bike 產品所貢獻營收值得令人期待；BBU 產品伴隨出貨期程逐漸明朗，114 年 Storage 產品出貨總值也可望能進一步成長。E-Bike & Storage 產品與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相比，除產品單價更高，其毛利率表現也較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佳，因此公司深信 E-Bike & Storage 產品將成為集團未來主要成長動能與獲利的主要動能與因子。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94,551	1,152,630	(658,079)	-57.09%
營業毛利(損)	46,619	134,494	(87,875)	-65.34%
營業淨利(損)	(178,927)	(121,800)	(57,127)	-46.90%
稅後淨利(損)	(151,071)	(114,780)	(36,291)	-31.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期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RD 經費	佔營業收入 %	主要成果
109	45,363	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TW 阻止燃焰外溢的電池模組
110	79,113	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具揮發性阻燃材料的電池模組 5. 填相變化吸熱材料的電池模組
111	86,873	5.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S 鋰電池模組儲能系統 2. UPS 不斷電鋰電池模組系統 3. BBU 備援鋰電池電源模組 4.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5.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6. e-Pedelec 電輔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7. e-Scooter 電動速克達鋰電池模組 8. e-Motorcycle 電動摩托車鋰電池模組
112	59,455	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BU 備援鋰電池電源模組與防延燒技術建立 (UL9540A & UL1973) 2. UPS 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與雙電池模組切換技術建立 4. ATV 多串併(26S15P)大容量鋰電池模組 5. AGV 主電池/備用電池電池模組
113	61,257	12.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KW/5KW BBU 鋰電池備援電源模組與防延燒技術建立 (UL9540A & UL1973) 2. 12KW BBU 鋰電池高功率高電流備援電源模組技術建立 3. UPS 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4.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與雙電池

			模組切換技術建立 5. E-Bike 鋰電池模組防延燒技術建立 6. 60V 電動機車電池模組 7. AGV 主電池/備用電池模組開發
--	--	--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 E-Bike & Storage 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備用電源系統電池組市場。
2. 結合戰略投資夥伴建立以電池模組平台，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
3. 集中集團資源，持續專注在核心事業的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因公司淡出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業務，114 年度預計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出貨量下滑至約 60 萬組。在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產品上，預估營收貢獻佔比將持續成長，並達 114 年總體營收七成以上。惟國際經濟情勢仍有關稅壁壘及全球貿易戰更深入的疑慮，全球通膨依 IMF 預計，全球通脹率將從 113 年的 5.8%，在 114 年降至 4.3%，有助於消費者市場消費力的復甦，但企業仍受限於缺工、能源與材料漲價等影響，尚有不確定因素，為分散風險，將持續擴大非 IT 產品比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 ODM 電池模組平台研發及設計能力，因應並滿足市場及客戶快速開發新產品需求。
2.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3. 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4. 因應全球關稅壁壘，以客戶為導向佈局海外生產基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積極投入 LEV、BPS 產品各項專利研發，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2. 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3. 持續招攬和培訓優質研發人員，提升團隊產品開發能力，規劃未來可支援客戶全球布局的營運能力。
4. 產品市場垂直策略合作，加速非 IT 領域業務成長。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不利因素
 - (1) 淡出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業務，IT 領域業務營收貢獻轉弱。
 - (2) 全球關稅壁壘加劇，材料成本上升，相關零組件供應穩定性變差，交期拉長。
 - (3) 公司進銷貨主要皆以美元計價，由於外幣曝險部位較大，因此匯率的變動對集團獲利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2. 有利因素
 - (1) 疫情改變了生活方式，兼具個人交通用途與運動先行概念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提升，帶動鋰電池動能應用商機，加上全球自行車庫存去化已在 113 年到達尾聲，品牌調節庫存疑慮消除下，電動自行車電池模組需求轉強。
 - (2) 再生能源環境政策之推動，有助鋰電池儲能領域商機拓展。
 - (3) AI 應用擴及全球，TrendForce 預測 114 年全球用於建置 AI Server 的產值將會擴張到 2,980 億美元以上。

公司秉持綠色能源實踐者的經營理念，在積極活化資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的同時，仍持續轉型計劃，努力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展望今年，配合品牌客戶庫存化告一段落，加上 BBU 產品量產期程明朗，114 年營運動能可望大幅成長。經營團隊以繳出最佳的經營績效為目標持續戮力以赴，用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以上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偉	120	120	0	0	0	0	0	0	(0.08)	(0.08)	5,111	5,652	0	0	0	0	0	0	(3.46)	(3.82)	無
董事	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賢	120	120	0	0	0	0	15	1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慶	120	120	0	0	0	0	15	15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李智貴	120	120	0	0	0	0	18	18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120	120	0	0	0	0	21	21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徐矜美	120	120	0	0	0	0	21	21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陳一鋒	120	120	0	0	0	0	21	21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林易徵 (註1)	50	50	0	0	0	0	6	6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顏豐文 (註2)	40	40	0	0	0	0	6	6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註1：獨立董事林易徵 113.08.02 補選新任。

註2：獨立董事顏豐文 113.05.06 辭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050	9	\$ 439,82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1	-	-	-
1136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二九及三一)	37,746	2	79,61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二)	55,716	3	75,31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174	-	8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十)	-	-	75,0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222	-	6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7,824	2	51,2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15,276	1	21,1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3,009</u>	<u>17</u>	<u>744,962</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二九及三一)	22,136	1	22,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三十)	451,870	24	486,44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807,317	43	1,103,22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1,459	-	4,4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265,688	14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142	-	3,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824	1	15,5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6	-	4,9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2,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3,837</u>	<u>83</u>	<u>1,643,135</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6,846</u>	<u>100</u>	<u>\$ 2,388,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516,000	27	\$ 555,851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6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16	-	8,8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及三十)	2,050	-	6,70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40,259	2	219,86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40,381	2	37,1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33,467	2	44,6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196,740	11	216,52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1,490	-	2,98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2,561	-	102,377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449,800	2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3,702	-	5,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8,066</u>	<u>68</u>	<u>1,200,463</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	449,8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9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九)	-	-	1,4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	-	4,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457,99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88,066</u>	<u>68</u>	<u>1,658,461</u>	<u>69</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1,141,314	61	1,141,314	48
3200	資本公積	18,293	1	18,293	1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1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7,217)	(26)	(346,51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409)	(25)	(320,702)	(13)
3400	其他權益	(41,174)	(2)	(61,025)	(3)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3)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u>598,780</u>	<u>32</u>	<u>729,636</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6,846</u>	<u>100</u>	<u>\$ 2,388,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霖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479,703	100	\$ 1,13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430,819)	(90)	(1,056,141)	(94)
5900	營業毛利	<u>48,884</u>	<u>10</u>	<u>75,26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0,778)	(6)	(36,366)	(3)
6200	管理費用	(90,113)	(19)	(110,44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56)	(13)	(59,45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147)	(38)	(206,262)	(18)
6900	營業淨損	(133,263)	(28)	(130,9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850	1	6,173	-
7010	其他收入	29,533	6	10,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94	2	56,385	5
7050	財務成本	(28,578)	(6)	(27,58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30,070)	(6)	(20,5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71)	(3)	<u>24,63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0,534)	(31)	(106,3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537)	-	(2,25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51,071)	(31)	(108,614)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	-	(5,407)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1,071)	(31)	(114,02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4	1	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0	4	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2)	(1)	(1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5</u>	<u>4</u>	<u>1,8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856)</u>	<u>(27)</u>	<u>(\$ 112,217)</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0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9)</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39)</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西勝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事務所：臺南市北區北門路115號
 電話：(06)221-1151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 額	公 積	保 存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14,131	\$ 1,144,314	\$ 567,009	\$ 15,854	\$ 25,808	(\$ 15,671)	(\$ 46,927)	\$ 838,654
B13	-	-	-	(15,854)	-	-	-	-
C7	-	-	3,199	-	-	-	-	3,199
C11	-	(551,915)	-	-	-	-	-	-
D1	-	-	-	-	-	(114,021)	-	(114,021)
D3	-	-	-	-	-	231	923	1,804
D5	-	-	-	-	-	(113,790)	923	(112,217)
Z1	114,131	1,144,314	18,293	-	25,808	(15,021)	(46,004)	(48,244)
D1	-	-	-	-	-	(151,071)	-	(151,071)
D3	-	-	-	-	-	14,401	5,814	20,215
D5	-	-	-	-	-	(151,071)	5,814	(130,856)
Q1	-	-	-	-	-	-	-	-
Z1	114,131	\$ 1,144,314	\$ 18,293	\$ -	\$ 25,808	\$ (620)	\$ (40,554)	\$ 598,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附屬企業處分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徽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0,534)	(\$ 106,35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5,40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0,534)	(111,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96	29,681
A20200	攤銷費用	3,982	6,6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602)	(1,5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578	27,589
A21200	利息收入	(5,850)	(6,173)
A21300	股利收入	(1,420)	(2,1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0,070	25,9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66)	-
A232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0,0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63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4)	(8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0	(1,290)
A31150	應收帳款	19,595	93,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4)	(3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4
A31200	存 貨	14,073	108,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83	(4,601)
A32125	合約負債	(7,229)	(11,668)
A32130	應付票據	(4,650)	6,7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9,601)	160,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1	(1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32)	70,1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8,8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5)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094)	314,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86	6,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450)	(\$ 26,0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	(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7,583)	294,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1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72	33,3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22,4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0)	(12,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7,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3)	(1,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20	2,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807	128,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000	1,023,6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4,851)	(1,225,4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47)	(3,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98)	(159,4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774)	262,9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824	176,9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050	\$ 439,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宗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該特定銷售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收入是否存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其他事項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3,555	12	\$	465,64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三一及三三)		37,746	2		79,618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四)		59,950	4		80,5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224	-		34,4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	-		75,03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222	-		6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9,255	3		66,8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1,395	1		24,4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348</u>	<u>22</u>		<u>828,59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一 及三三)		22,136	1		22,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三二)		132,656	8		111,3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868,200	52		1,201,008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8,414	-		7,6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65,688	1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190	-		5,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867	1		15,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6	-		5,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7	-		3,0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4,404</u>	<u>78</u>		<u>1,371,983</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8,752</u>	<u>100</u>		<u>\$ 2,200,5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516,000	31	\$	555,851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60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616	-		8,8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及三二)		2,050	-		6,7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57,547	4		262,4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40,246	2		63,5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2,5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		5,309	-		4,42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2,561	-		102,37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449,800	2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3,709	-		5,0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8,838</u>	<u>64</u>		<u>1,012,37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		449,8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043	-		2,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		-	-		1,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	-		4,8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1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4</u>	<u>-</u>		<u>458,56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079,972</u>	<u>64</u>		<u>1,470,946</u>	<u>67</u>
3110	普 通 股		<u>1,141,314</u>	<u>68</u>		<u>1,141,314</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18,293</u>	<u>1</u>		<u>18,293</u>	<u>1</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08	2		25,80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97,217)	(30)		(346,510)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409)	(28)		(320,702)	(15)
3400	其他權益		(41,174)	(2)		(61,025)	(3)
3500	庫藏股票		(48,244)	(3)		(48,244)	(2)
3XXX	權益總計		<u>598,780</u>	<u>36</u>		<u>729,636</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8,752</u>	<u>100</u>		<u>\$ 2,200,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熾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494,551	100	\$ 1,152,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447,932)	(90)	(1,018,136)	(89)
5900	營業毛利	<u>46,619</u>	<u>10</u>	<u>134,49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985)	(8)	(50,129)	(4)
6200	管理費用	(114,677)	(23)	(146,71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57)	(13)	(59,45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27)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546)	(46)	(256,294)	(22)
6900	營業淨損	(178,927)	(36)	(121,80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 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5,991	1	6,219	1
7010	其他收入	30,970	6	13,4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	-	23,209	2
7050	財務成本	(28,782)	(6)	(27,8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21,320</u>	<u>4</u>	<u>4,1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310</u>	<u>5</u>	<u>19,16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2,617)	(31)	(102,634)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u>1,546</u>	<u>1</u>	(5,98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151,071)	(30)	(108,614)	(9)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	-	(6,166)	(1)
8200	本期淨損	(151,071)	(30)	(114,78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14	1	9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0	4	8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2)	(1)	(1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215</u>	<u>4</u>	<u>1,8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130,856)</u>	<u>(26)</u>	<u>(\$ 112,976)</u>	<u>(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071)	(30)	(\$ 114,0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59)</u>	<u>-</u>
		<u>(\$ 151,071)</u>	<u>(30)</u>	<u>(\$ 114,780)</u>	<u>(10)</u>
8700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0,856)	(26)	(\$ 112,21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759)</u>	<u>-</u>
		<u>(\$ 130,856)</u>	<u>(26)</u>	<u>(\$ 112,976)</u>	<u>(10)</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9)</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0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9)</u>		<u>(\$ 1.05)</u>	
9850	稀 釋	<u>(\$ 1.39)</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獻



單位：新台幣仟元



西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應收股息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1,314	\$ 15,854	\$ 25,808	\$ 800,489	\$ 15,671	\$ 46,927	\$ 48,244	\$ 104,711	\$ 943,365
B13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15,854)	-	15,85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	-	3,199	3,199
C11	資本公積調增虧損	-	-	-	551,915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114,021)	-	-	-	(759)	(114,78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	650	923	-	1,804	1,80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790)	650	923	-	(759)	(112,97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103,952)	(103,9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1,314	25,808	(346,510)	(15,021)	(46,004)	(48,244)	(48,244)	729,636	729,636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51,071)	-	-	-	(151,071)	(151,07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01	5,814	-	20,215	20,2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071)	14,401	5,814	-	(130,856)	(130,8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總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364	-	(36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1,314	\$ 25,808	\$ 497,217	\$ 40,554	\$ 620	\$ 48,244	\$ 48,244	\$ 598,790	\$ 598,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敏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2,617)	(\$ 102,63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16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2,617)	(108,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5	90,832
A20200	攤銷費用	4,261	8,7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627	(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2)	(1,5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782	27,870
A21200	利息收入	(5,991)	(6,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420)	(2,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320)	(4,1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432)	1,09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2,23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07	36,21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4)	(8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90	(1,290)
A31150	應收帳款	20,638	92,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	(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18)
A31200	存 貨	18,071	69,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5,584)
A32125	合約負債	(7,229)	(10,360)
A32130	應付票據	(4,650)	42,923
A32150	應付帳款	(204,854)	158,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66)	(12,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8,9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5)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0,918)	302,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27	6,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420	\$ 2,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82)	(26,43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60)	2,3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3,613)	286,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72	46,7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493	125,5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8)	(25,3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93	2,2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6	38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8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3)	(1,9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6)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071	143,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5,000	1,023,6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4,851)	(1,225,44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9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9,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110)	(15,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61)	(171,3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6	(5,0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2,087)	253,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642	212,0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555	\$ 465,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李宗嶽



附件五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且其中百分之一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略)	證券交易法業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略)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15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盡善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題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

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3年4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95年6月6日

第二次修正於102年6月26日

第三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110年8月11日

第五次修正於111年6月15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到玖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

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4 年 0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宗偉	2,774,580 股
董 事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宗賢	5,005,696 股
董 事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5,128,416 股
董 事	李智貴	607,388 股
獨立董事	翁弘林	76,468 股
獨立董事	徐崢美	75,590 股
獨立董事	陳一鋒	100,000 股
獨立董事	林易徵(註 2)	0 股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3,516,08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註 2：獨立董事林易徵於 113.08.02 補選新任